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9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被　　告　邱顯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1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9,308元（本院卷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5日上午8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天祥街32巷時，因會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疏未保持安全間隔，擦撞停等於該處、由伊所承保、訴外人劉純珍所駕駛、訴外人邱金月所有之車牌號碼APW-922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共21,571元（工資6,400元、烤漆12,656元、零件2,515元），經扣除零件折舊必要修復費用為19,30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該處，惟否認兩車有發生擦撞，且肇事車輛所有人即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亦未因車損向伊請求賠償，可認肇事車輛並無受損，系爭車輛亦不可能有受損，且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有部分超出路面邊線，系爭車輛亦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受損，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8至30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㈡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1.茲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法院所確定之

事實，皆係過去之歷史事實，為確保裁判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事實之確定即非單純法院主觀之認識，須依「證據法則」作合理客觀之認定。而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有爭執者，於訴訟中即為所稱之待證事實，或證據之對象。民事事件上，證據之證明力，較為強大，更為可信者，即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或所謂之證據優勢主義亦係指此。是在具體案件審理中，若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經衡量後對「待證事實」可達到前開所稱蓋然之心證時，法院即應為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2.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明確。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駕車不慎造成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自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見系爭車輛左後車門延伸至左前車門處有數道橫向白色擦痕（本院卷第24至25頁），再依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可知，【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44至46】時，肇事車輛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行駛，並持續往畫面右方偏駛，系爭車輛停等於畫面中間路旁，畫面左上方出現一藍色自小客車（下稱Ｄ車），【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47】時，肇事車輛持續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行駛，並持續向右偏駛，肇事車輛右前車輪與系爭車輛左後車輪已幾乎無距離，Ｄ車持續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行駛，【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48至50】時，肇事車輛持續由畫面下方往畫面上方行駛，且持續向右偏駛，畫面可見肇事車輛緊貼系爭車輛車身行駛，【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50至51】時，肇事車輛停止，【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52至53】時，Ｄ車會車經過肇事車輛後，肇事車輛由停止起步，肇事車輛再往畫面右上方即系爭車輛車身方向起步行駛，【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53】時，肇

事車輛車頭始往畫面左上方偏駛，肇事車輛右後照鏡與系爭車輛左後照鏡發生碰撞，【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54】時，肇事車輛略往左偏駛，畫面中肇事車輛車身仍與系爭車輛車身相接，【畫面顯示時間為2025/04/04 12:25:55】時，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間開始出現間隔等情，有勘驗筆錄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6至57頁反面、第59至65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肇事車輛於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持續緊貼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行駛，且於D車會車經過肇事車輛後，畫面中已明確可見肇事車輛右側車身緊鄰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然肇事車輛重新起步時仍係先往系爭車輛所在位置之右前方方向行駛，嗣後始轉向往左前方方向行駛，且肇事車輛右後照鏡亦與系爭車輛左後照鏡發生擦撞，再者，自系爭車輛車損位置包括左前車門、左前葉子板、左後車門等處，有結帳工單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亦核與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兩車緊鄰之位置、擦痕方向、位置、顏色均大致相符，綜合上情，足使本院就原告主張事實達蓋然之心證程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肇事車輛右側車身應確有與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

3.被告雖辯稱和雲汽車未向其求償車損，可認肇事車輛並未受損云云，並提出肇事車輛還車予和雲公司之車況照片為證（本院卷第44至53頁），惟依被告所提出肇事車輛車況照片多為遠景拍攝，且就肇事車輛於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緊接系爭車輛之肇事車輛右側車身，並無特寫車況照片，尚不足認定肇事車輛是否未存在刮痕或磨損，此外，被告就前詞辯解，復未舉證證明，自難逕採。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19,308元（詳如附表所示）。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劉純珍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車身停放位置已部分超過路面邊線，暫停車輛應有不當，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本院斟酌劉純珍與被告前述過失情形，認系爭事故之發生，劉純珍、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準此，經扣除劉純珍應負擔30%與有過失部分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3,516元（計算式：19,308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APW-9229號	105年2月	114年4月5日	自用小客車/5年	9年3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A）（註3）	估價單所載烤漆、工資費用（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A）+（B）	
2,515元	252元	19,056元	19,308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252元（計算式：2,515元x1/10，元以下四捨五入）。